

一種難以擺脫的「負罪感」（若亡靈接不上「氣」便無法返歸祖源故地，這樣就只能成爲孤魂野鬼四處遊蕩，不能變爲神祇而爲家庭與家族添加生命力）。此一文化設計實際上體現了葉青納西人將宗教信仰與社會道德緊密結合的人觀理念。類似地，因爲作者着重從信仰層面，而不是同時從社會性維度出發去理解儀式象徵與意義之間的關係，因此，他僅將「祀」理解爲靈魂在個體生命存在期間的一種過渡性的存在方式。然而納西人觀念中的「祀」以及家屋中安置各家庭成員「祀」的「祀簍」是個體與大家庭所有成員之間關係的象徵性表達，因爲在納西人的日常社會生活中，一旦分家，另立門戶的家庭成員的「祀」同時也被分出去，他們也就不再屬於（祖房所在地）這一家的正式成員。如此，我們才能理解葉青人宗教信仰實踐中頻繁舉行的與「祀」相關的各種儀式。

另外，因基於東巴教信仰體系在歷史時間中模塑或「化育」納西族人觀與個性的設定，所以作者有關東巴教文化史的敘述，特別是關於麗江木氏土司與東巴教之間歷史關係的詮釋，則不僅與目前所積累的有關東巴教的各類文獻多有出入，亦與諸如地方民間傳說，及東巴在地方社會中的傳統社會角色及其影響力不符，因此可能會引發較大的爭議（關於東巴教的歷史源流問題，歷來都有較大爭議。不過，已有學者對此做出過令人信服的討論。參見和少英，《納西族文化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頁113-130。）

最後，本書章節的安排亦似不盡合理。緒論中的「納西族東巴教文化史略說」及「葉青村的生態、生計和社會」似可單獨作爲一章，並適當擴充，以凸顯葉青村人的宗教儀式實踐與其歷史和當下其所處社會情境之間的關聯。同時，本書中有關東巴儀式的民族志資料與分析在細緻之餘，卻稍嫌重複與繁瑣（該書附錄中還收錄了兩個儀式的田野資料）。

趙玉中

昆明理工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3，173頁。

人口遷移和宗族發展是明末以來華南地區一個引人注目的歷史現象，也是近年學界討論的熱點問題之一。國內外的諸多學者從不同的視野，分別對里甲制度與移民的管理、里甲組織與宗族的發展之間的關係，做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揭示了里甲這一基層行政組織的社會經濟和文化意涵，進而從一

個側面展示了國家制度與區域社會歷史的互動過程。但是，在一個移民地區，移民、戶籍與宗族三者之間究竟呈現出怎樣的動態關係，以往的研究則較少涉及。鄭銳達著《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一書，利用地方志、里甲圖冊、族譜及官員的文集和奏章等各類歷史文獻，在一個具體的時空背景下，就移民、戶籍與宗族之間的關係作了深入的分析，對上述問題進行了有益的探討和補充。

全書共分八章。第一章為「前言」，作者分別從里甲戶籍、「棚民」與族群、戶籍與宗族等三個角度，檢視了學界的已有研究，並就移民進入時間、區內地地理環境及經濟發展程度等層面，論證了袁州府作為移民地區的典型意義，進而提出了研究主旨，即通過考察清代袁州府的移民戶籍，探討「移民」定居過程及其與「土著」的關係，揭示「里甲組織動態發展、地方精英的延續與更替及宗族組織的形成」（頁18）。

第二章從時間的維度，考察了外來移民進入袁州府的時間及社會背景。通過對地方志中《氏族志》的統計分析，作者指出，從明後期至清中葉，一直有大量移民進入袁州府地區，其中明末清初是移民進入的高峰期。而導致這一結果的原因，在於嚴重的社會動盪。尤其是明末的「寇亂」和「棚民」暴亂以及清前期的「棚亂」，造成袁州府大量的人口流失和土地拋荒，從而為移民的進入提供了一個很大的居住和耕作空間。與此同時，「棚民」的暴亂，也強化了土著排斥「棚民」的情緒，引發了土著的「驅棚」運動。

從第三章至第五章，作者在明清理（圖）甲制度的發展、清代江西棚民政策的制定等大背景下，對清初至清中葉袁州府移民的入籍背景、入籍狀況，以及在此過程中與土著之間的衝突做了詳盡的討論和分析。

作者首先討論了清初袁州府土著接納移民的背景和原因，指出由明及清，賦役制度的弊端和里甲戶口的流失，一直是該地區面臨的主要問題。明末的社會動盪和清初政府的急徵賦稅，加深了各縣圖甲組織的不均，導致了圖甲組織的進一步崩潰，極大地削弱了里甲承擔賦役的能力，而各縣推行的「均圖法」，也未能從根本上改變這一狀況。因此，儘管土著對移民引發的「棚亂」心有餘悸，但均圖後各個「圖甲」賦役負擔的增加，又迫使他們不得不接納這些來自閩廣的移民。在此契機下，許多外來移民借助入籍頂替舊戶或協助承擔賦役，成功進入到圖甲組織之內。但是，諸多情況表明，這些進入到圖甲組織的移民，除一部分獲得了里甲民戶（土籍）的身份外，大多數還是被編入客圖，仍然屬於「客籍」的身份。

「土籍」、「客籍」或「棚籍」這種身份上的差別，決定了移民和土著

在參加科舉考試時所享受的權利，直接引發了嘉慶年間萬載縣的土、棚學額之爭。而在道光時期的宜春、分宜二縣，無論是剛進入的「新」移民，還是已經入籍客圖的「老」移民，他們或是爲了儘快地獲得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或是爲了抹去「客籍」的身份，在參加科舉考試時享有與土著一樣的權利，均提出了在原有的圖甲組織外成立新圖的要求。但是，正如書中所說，兩地移民成立新圖的行爲，毫無例外地引起了土著的不滿和控訴，宜春縣「棚民」和「客籍」後成立的新圖被裁撤，分宜縣「客籍」成立新圖的議案則胎死腹中。

嘉道時期袁州府各縣移民與土籍之間的「學額之爭」、「新圖之爭」，不僅表明移民在入籍後的發展仍然面臨種種障礙，且揭示出「土籍」或「棚藉」等身份差別，是在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中被人爲製造出來的結果。於同一時期由土籍編修的《萍鄉十鄉圖冊》、《萬載縣圖甲戶冊》，又進一步強化了這種差別。此外，《圖冊》和《甲戶冊》等此類文獻的出現，在展示清初袁州府較爲鬆散和開放的圖甲組織，至清中葉趨於嚴密和封閉的同時，也預示着清中葉較新的外來移民，以至較早期遷入的、已經編入「客圖」或獲得「客籍」的移民，將會面臨比清初時更大的困難，遭遇到更多的限制。

面對土籍製造的種種障礙和鉗制，移民還能夠進入圖甲組織之內，改變自身的「客籍」身份嗎？其在入籍後的發展又會是怎樣的情形？這是書中第六、七兩章所要回答的問題。在該部分，作者以萍鄉爲中心，結合整體論述和個案剖析，探討了清中葉以後袁州府外來移民的入籍策略和入籍後的發展。

作者認爲，清中葉以後萍鄉縣外來移民在土著排斥和禁制下，取得戶籍的途徑有兩種：一是多姓合戶，這種情況以該縣的大安鄉最爲明顯。首先，從《萍鄉十鄉圖冊》所載戶名來看，大安鄉各甲戶名較其他鄉的戶名長，諸如「李郭廖賴陳李鄧李」此類的戶名屢見不鮮；其次，從地方志的記載來看，該縣的「氏族」的「籍貫」範圍，與其實際居住地區存在着差異，其中又以大安鄉的「氏族」差異最大。許多聲稱其「籍貫」爲該縣東區和南區大安鄉的「氏族」，其居住地則分散於縣內各區域。這些情況表明，「大安鄉就是眾多清代萍鄉外來移民入籍的一個大帳戶」（頁110）。一是同姓認祖歸宗，此類現象以樓溪劉氏最爲典型。這個清康熙年間進入的移民家族，在乾嘉年間，在族內精英的運作下，與早期進入並已獲得戶（民）籍白樓劉氏進行聯宗，建立「大宗族」，成功進入到圖甲戶籍體系之中。

圖甲戶籍的獲取，爲樓溪劉氏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社會文化資源。從清中期開始，該家族的成員利用戶籍所賦予的參與科考的權利，取得了爲數不少各級功名，並於清末達到高峰。此外，清後期樓溪劉氏的發展，與族內

精英的努力也分不開。一方面，通過族內精英的努力，樓溪劉氏先後進行了數次建祠修譜活動，興辦了族學和慈善組織，使家族組織得到了強化。另一方面，在族內精英的主導下，樓溪劉氏參與修建凌雲書院、贊助賓興事業、編修地方志等各種地方公共事務，並以此為契機，與地方士紳建立起一個較為穩定的社會關係網絡。而這些活動，又在不同程度上擴大了劉氏精英及其家族的社會影響力，提升了他們在萍鄉地方社會的地位。

「結論」一章在歸納全書論點的基礎上，對其中涉及的族群、地方精英與宗族發展等幾個相關問題，與學界已有的研究和理論進行了回應。作者指出，明清時期的里（圖）甲組織具有延續性，但在此過程中，其內部結構也會出現變化。對於移民來說，戶籍的獲取是在一個長期的，與土著互動中完成的。在此過程中，「棚民」與「土籍」的界限也不斷地被製造出來。此外，作為一種身份與社會權利的象徵，戶籍對地方精英勢力的延續，以及宗族組織的發展，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

全書主旨鮮明，結構嚴密，論證充分。尤其是在具體論證過程中，作者能通過文獻背後的具體人群，利用大量的圖表說明，配合具體分析，將各類地方文獻與官方檔案聯繫起來，展現了大歷史背景下的地方社會變遷。例如，作者利用《昭萍志略》之《氏族志》、萍鄉樓溪《劉氏家譜》，同時結合《圖冊》等其他文獻，分析並說明了清代大安鄉並不單純是一個地域範圍，更重要的是登記外來移民戶籍的一大總戶（頁123），揭示了基層行政組織的社會經濟和文化內涵，從而使這一區域研究，具有了普遍的意義和理論的深度。

不過，由於本書討論的是移民、戶籍與宗族之間的關係，因而比較關注圖甲組織、科舉制度等因素對移民及其宗族的發展意義，至於地方社會中的市場網絡、神廟系統對移民的發展，及其與土著之間關係的影響，則未做更多的討論。此外，已有的研究表明，晚清的團練組織與地方軍事化、清末新式教育與地方自治、民國的議會制度和黨派政治等一系列的政治變革，使地方精英的權力來源更為多元化。那麼，面對這種情勢，袁州府的移民和土著各自採取了怎樣的應對策略？結果怎樣？對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所有這些問題，有待學者在本書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李平亮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